

合肥市教育工会文件

合教工会〔2015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合肥市中小学校 教代会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工会，各市属学校工会：

《安徽省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是全省中小学校关于教代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新《规程》进一步强化了教代会的职权、扩大了基层教职工的参与面、规范了教代会的工作程序、明确了学校党政工组织在加强教代会建设中的各自职责，是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中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。就进一步规范合肥市中小学校教代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采取有效措施，宣传学习贯彻。各级教育工会要充分发挥校园网、宣传栏等宣传形式，利用培训、会议等各种载体，大

力宣传学习领会《规程》内涵，使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到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形成党政重视、各方配合、工会运作、教职工参与的学校民主建设的氛围。

二、规范创新，不断提高教代会的质量。各级教育工会要积极探索，不断创新教代会的形式，深化教代会的内容，同时要按照《规程》进一步规范教代会工作，有效地利用教代会这个载体来推进学校的发展，从而使教代会制度更有效地落到了实处。

三、各级教育工会要依据《规程》，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，在调研的基础上，研究制订出各自的实施办法和细则，并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

附件：合肥市中小学校召开教代会工作流程图



合肥市中小学校召开教代会工作流程图

